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圆信永丰兴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圆信永丰兴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圆信永丰兴融
基金主代码		00207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圆信永丰兴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圆信永丰兴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7-30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7-30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7-30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圆信永丰兴融A类 圆信永丰兴融C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073	00207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已于2021年7月29日披露了《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圆信永丰兴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本基金自2021年7月30日起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暂停申购期间发布公告的约定如下："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2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1次"。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继续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在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3)关于恢复本基金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7-00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s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7日

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6个月定开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169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4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
申购起始日	2024年10月8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10月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本基金暂未开通转换业务
转换转出起始日	本基金暂未开通转换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本基金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6个月定开混合发起A 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6个月定开混合发起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694 011695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封闭期和开放期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本基金采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模式。

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含该日)起不超过6个月的期间，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之后为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含该日)至下一个开放期首日(不包含该日)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的首个开放期为首个封闭期结束后的5到10个工作日，且首个开放期的首日应为某一月度的首个工作日；第二个开放期为首个开放期对属月份后的第6个月的前5到10个工作日；之后每六个月开放一次，开放期为当月前5到10个工作日，以此类推。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内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如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要依据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2)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相应开放期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下一开放期首日之前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等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4)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4年10月8日至10月15日。投资者可在此期间办理申购及赎回业务(其中10月11日为重阳节，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本基金在该日不开放)。

(5)本基金自开放期结束之日起次日(包括该日)起至下一个开放期首日(不包括该日)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0.01元(含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0.01元(含申购费)。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基金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根据申购金额的不同收取不同的基金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两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	1.5%	0
100万≤M＜200万	1.0%	
200万≤M＜500万	0.6%	
M≥500万	每笔1000元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目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有可能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限制，具体规定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措施。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基金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根据投资人持有期限不同收取不同的赎回费，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T)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N＜7日	1.5%	1.5%
7日≤N＜30日	1.0%	0.75%
30日≤N＜6个月	0.75%	0.5%
N≥6个月	0.5%	0.25%

注：1个月按30天计算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总额的100%归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大于等于30日且小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总额的75%归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大于等于3个月且小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总额的50%归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大于等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本基金暂未开通转换业务，后续开通将另行公告。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暂未开通转换业务，后续开通将另行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后续开通将另行公告。

7.基金销售机构

7.1场外销售机构

7.1.1直销机构

名称：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6号1222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8号21层

法定代表人：崔春

客服电话：4008895597/95597

公司网站：htamc.htsc.com.cn

7.1.2其他销售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请详见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的销售机构信息。

7.2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无场内份额，不安排场内销售机构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份额净值是指估值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估值日该类基金份额总数，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按规定公告。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2)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仍在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期间，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2024年9月4日至2024年10月6日17:00。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修订后的《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本基金将安排不少于20个开放日的选择期，具体安排以届时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在选择期期间，本基金不开放申购业务，仅开放赎回业务，因此本次开放期(2024年10月8日至10月15日)可能提前结束，届时管理人将另行公告。选择期内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将其持有的部分基金份额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对于持有期限超过6个月的基金份额，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在选择期内未申请赎回的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将在《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自动变更为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详情请参考《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及相应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7日

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6个月定开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169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4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
申购起始日	2024年10月8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10月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本基金暂未开通转换业务
转换转出起始日	本基金暂未开通转换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本基金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6个月定开混合发起A 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6个月定开混合发起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694 011695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封闭期和开放期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本基金采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模式。

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含该日)起不超过6个月的期间，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之后为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含该日)至下一个开放期首日(不包含该日)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的首个开放期为首个封闭期结束后的5到10个工作日，且首个开放期的首日应为某一月度的首个工作日；第二个开放期为首个开放期对属月份后的第6个月的前5到10个工作日；之后每六个月开放一次，开放期为当月前5到10个工作日，以此类推。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内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如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要依据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2)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相应开放期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下一开放期首日之前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等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4)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4年10月8日至10月15日。投资者可在此期间办理申购及赎回业务(其中10月11日为重阳节，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本基金在该日不开放)。

(5)本基金自开放期结束之日起次日(包括该日)起至下一个开放期首日(不包括该日)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0.01元(含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0.01元(含申购费)。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基金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根据申购金额的不同收取不同的基金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两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	1.5%	0
100万≤M＜200万	1.0%	
200万≤M＜500万	0.6%	
M≥500万	每笔1000元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目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有可能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限制，具体规定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措施。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基金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根据投资人持有期限不同收取不同的赎回费，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T)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N＜7日	1.5%	1.5%
7日≤N＜30日	1.0%	0.75%
30日≤N＜6个月	0.75%	0.5%
N≥6个月	0.5%	0.25%

注：1个月按30天计算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总额的100%归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大于等于30日且小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总额的75%归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大于等于3个月且小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总额的50%归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大于等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本基金暂未开通转换业务，后续开通将另行公告。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暂未开通转换业务，后续开通将另行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后续开通将另行公告。

7.基金销售机构

7.1场外销售机构

7.1.1直销机构

名称：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6号1222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8号21层

法定代表人：崔春

客服电话：4008895597/95597

公司网站：htamc.htsc.com.cn

7.1.2其他销售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请详见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的销售机构信息。

7.2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无场内份额，不安排场内销售机构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份额净值是指估值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估值日该类基金份额总数，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按规定公告。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2)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仍在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期间，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2024年9月4日至2024年10月6日17:00。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修订后的《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本基金将安排不少于20个开放日的选择期，具体安排以届时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在选择期期间，本基金不开放申购业务，仅开放赎回业务，因此本次开放期(2024年10月8日至10月15日)可能提前结束，届时管理人将另行公告。选择期内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将其持有的部分基金份额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对于持有期限超过6个月的基金份额，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在选择期内未申请赎回的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将在《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自动变更为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详情请参考《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及相应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7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经与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财富")协商一致，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9月30日起终止中民财富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销售相关业务。

为维护基金投资者利益，对于已通过中民财富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请于2024年9月30日15:00前自行办理基金份额转托管或赎回业务。如果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前未将基金份额转托管或赎回，本公司将投资者通过中民财富持有的存量份额转托管至直销平台，后续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平台办理基金份额的查询等相关业务。对于由本公司代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的基金账户，需投资者在直销平台补充完善相关信息后方可进行正常交易，敬请投资者做好相应准备和安排。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相关详情：

1、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76-5716

官方网站：www.cmiwm.com

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0-8588

官方网站：www.swsmu.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7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事项变更的公告

经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登记备案，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负责人变更为王国栋。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请致电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38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官方网站www.msjyfund.com.cn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7日

关于增加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东方基金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经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银行")协商一致，自2024年9月30日起，新增吉林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通业务
1	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6318	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2	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6319	
3	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	019097	
4	东方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6204	
5	东方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6205	
6	东方周期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4244	
7	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212	
8	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6213	
9	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210	
10	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6211	
11	东方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5586	
12	东方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587	
13	东方区域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14	
14	东方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3837	
15	东方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3838	
16	东方臻善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611	
17	东方臻善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612	
18	东方臻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463	
19	东方臻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9464	
20	东方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45	
21	东方汽车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560	
22	东方汽车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561	
23	东方量化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5616	
24	东方量化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0126	
25	东方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465	
26	东方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9466	
27	东方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986	
28	东方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699	
29	东方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700	
30	东方创新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8045	
31	东方创新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8046	
32	东方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352	
33	东方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353	
34	东方兴瑞趋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5381	
35	东方兴瑞趋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382	
36	东方中国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999	
37	东方支柱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205	
38	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7811	
39	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9456	

备注：

1、自2024年6月4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对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代码016318)的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自2024年3月7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代码016319)的单笔金额10万元以上(不含1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3、自2024年2月19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代码019097)的单笔金额300万元以上(不含3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300万元(不含3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4、自2022年11月28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转换转出及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5、自2024年8月22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6、自2023年11月28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暂停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转换转出及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7、自2022年12月12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善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万元以上(不含1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万元(不含1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8、自2022年5月25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对东方臻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0元以上(含100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元以上(含100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9、自2023年12月19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0元以上(含100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元(含100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10、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4、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上述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6666

网址：www.jlbank.com.cn

2、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华夏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稳定双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2881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日	2024年9月27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华夏稳定双利债券A	华夏稳定双利债券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4547	288102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9月27日起取消华夏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上限。投资者办理本基金具体业务的流程、规则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